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運作 要點第一點、第三點規定

- 一、本局為帶動教育革新，建構與完善本市課程發展與教學輔導體系，協助學校課程發展與教學輔導，提供教師協作，支持專業學習，落實課程政策，以有效提升國民教育品質及國民中小學師資素質，達成有效學習目標。依「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」設立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（以下簡稱輔導團）及各分團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輔導團置團員十一人至四十一人，配置如下：
  - （一）團長一人，由本局局長兼任，召集團務會議，並綜理團務。
  - （二）副團長一人，由本局副局長兼任，協助團長處理團務。
  - （三）團員，由本局就具課程教學或學科議題專業之下列人員聘（兼）之：
    - 1．地方團各分團召集人：十九人。
    - 2．學者專家：二人至六人。
    - 3．中央團各分團之輔導員代表：二人至六人。
    - 4．學校代表：二人至六人。
    - 5．機關代表：二人至六人。
  - （四）輔導團置執行秘書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相關人員兼任。配置如下：
    - 1．執行秘書：為執行團務與溝通協調事項，聘派相關科室科長或督學兼任之。
    - 2．為執行課程教學推動事項，置工作人員若干人，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      - （1）置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課程督學各一至二人為原則，由團長指派具備課程專業領導能力之教育人員擔任。

(2) 置輔導團幹事及行政助理一至四人，得由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教師或專任助理擔任。

前項之組成成員，其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